

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訂 (94.3.23)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4.3.30)

113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全文)，113 年 06 月 08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預修碩士學位課程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招收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修生(以下簡稱預修生)，特成立碩士班預修生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若干名。
- 三、預修生核可名額由本委員會決定。經申請獲核可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及預修生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修生資格學生，應於本校「學則」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申請預修生之學生，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工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